

证券代码：870827

证券简称：牛咖斯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岩石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 26,555,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请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17）及《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555,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55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55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55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55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执行暂不分配的分配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55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9]006960号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53,218,752.82元，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金额53,218,752.82元，公司实收股本26,555,000.0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8,851,666.67元）。

请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26,555,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自聘请以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根据《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55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对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为 1 个月至 12 个月的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可管理的资金额度为：单笔委托理财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且理财产品总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理财事项的统筹、汇报、实施工作，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新的或修改之前持续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55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请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55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苗丁、李冲

（三）结论性意见

经验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2 日